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夏鄭玉愛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供聲請人未來申訴使用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案件於民國113年6月20日、同年8月23日、同年11月1日及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，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交付歷次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然其聲請狀僅表明「為供聲請人未來申訴使用」等語，惟未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與其聲請交付之理由有何關聯，不足認其聲請是否供其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用，核與上述法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所為本件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